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豫 1303 执 2121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秦志朝，男，1981年1月6日出生，汉族，

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天山路闫庄小区，公民身份号码

420111198101065532。

申请执行人：杨士菊，女，1979年2月2日出生，汉族，

住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天山路闫庄小区，公民身份号码

412925197902021588。

被执行人：彭传普，男，1980年5月15日出生，汉族，

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坡乡潦河坡村李庄组，公民身份

号码 41292419800515061X。

被执行人：高压，女，1982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

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潦河坡乡潦河坡村李庄组，公民身份

号码 41130319821115376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秦志朝、杨士菊与被执行人彭传普、高压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11月8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彭传普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路与仲景路交叉口西南角七里园枣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七里香溪11号楼2单元31层3104室（合同号：15872687）房产一处。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彭■■■名下的位于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信臣路与仲景路交叉口西南角七里园枣西城中村改造项目七里香溪 11 号楼 2 单元 31 层 3104 室（合同号：15872687）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谭 猛
代理审判员 李 涛
代理审判员 范 鑫

二〇二二年八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 菲